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灌市监处罚〔2024〕216号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灌南县实慧电动车经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DDC01K8X

经营者：张慧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孟兴庄镇大和村 12 号

经营范围：电动自行车销售；电动自行车维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024 年 3 月，当事人从无锡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处采购 2 台“派乐”牌电动自行车（型号规格：TDR2146Z, 生产日期：2023/11/15, 生产者：无锡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亚光路 88 号），进货过程中未查验供货商营业执照，未建立进货台账。

2024 年 9 月 4 日，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进行抽检，现场检验了派乐牌电动自行车 1 台，检验样品数量 1 台，抽样基数 2 台。2024 年 9 月 29 日，本局收到被抽检电动自行车的检验报告（SF/20240904043），报告显示：“鞍座长度为 540mm，技术要求 ≤ 350 mm，检验结果为鞍座长度项目不符合 GB 17761-2018 标准要求，该批产品不合格。”当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，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申请复检。

经查，当事人采购的2辆“派乐”牌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未售出。该车进价（不包含蓄电池）为900元/台，售价为1000元/台，货值金额2000元，无违法所得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：

1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经营者张慧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2、检验报告（SF/20240904043）一份、抽样单复印件一份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材料一份，证明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抽检的事实。

3、2024年9月29日送达回证一份，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的事实。

4、2024年10月10日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相关事实。

本局于2024年10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罚告〔2024〕216号）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。

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未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

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

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，未造成实际危害，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应当从轻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：“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(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，下同)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一、没收 2 台不合格“派乐”牌电动自行车；
- 二、罚款 2000 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

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日

